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1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对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附件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进行了补充披露,其他内容不变,敬请投资者关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 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 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7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及议案3-10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后提交,议案2由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东方精工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经营层201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6、7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

2、登记地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5月11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兰长发

联系电话:0757-86695489

传真:0757-81098937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

邮编:528225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

1、股东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a)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b)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5年5月11日下午16:30之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c)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d)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东方精工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经营层201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11"。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关于<东方精工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5.00
6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7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00
8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00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
10	《关于授权经营层201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84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2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每个交易日披露《风险提示公告》,表示公司股票、债券、经营、治理存在全面的风险,且风险会随着时间累积。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的改变相应增加其他风险事项的披露,因此公司每次的《风险提示公告》可能会有相关信息的增加或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不要误认为每次风险披露的内容是完全一样的、重复的。如以下正文所述,公司持续亏损及公司债违约,或将引发长期累积风险的集中释放。

2、2015年4月7日,公司发行的"ST湘鄂债"因公司未能及时筹集到足额偿债资金支付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款项而发生实质违约,"ST湘鄂债"将继续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如果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且被法院受理,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3、根据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且净资产为负,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同时公司因公司债券违约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

4、武汉金诚旅行社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协议纠纷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4月13日和14日分别冻结了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及公司在工行翠微路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

5、公司目前主业仍然为餐饮业,且持续两年亏损,现金流极为紧张。因公司不具备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条件,公司很难在短时间内筹集解决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巨额资金。目前包括程学旗、熊辉在内的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已经辞职,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不能产生收入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极大不确定性。受公司流动性极为紧张影响,为减少亏损,2015年4月8日,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爱猫新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0日, 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6日,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在公司目前情况未得到根本改善的情况下,深圳爱猫、北京爱猫、上海爱猫将不再具备业务发展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受理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105.37%,出现资不抵债情形,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1亿元信托贷款和400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0万元资金缺口,无法在付息日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司业绩连续两年亏损,且净资产为负值。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起诉并且被法院受理,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9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结束。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结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3、连续两年亏损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31.46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全年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导致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可能存在因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公司发布的 《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2014年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05,202.89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8,599.03万元(未经审计)。由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排除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负值继续扩大的可能性。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由于"湘鄂情"系列商标因转让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的商标转让登记申请已经工商部门受理),未能在一季度确认转让收益,预计2015年一季度亏损4000万元至6000万元。同时,2015年初以来公司未有股东资本性投入。因此,公司净资产将进一步减少。

二、"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31.46万元 (未经审计)。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将继续为负值且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3条之规定,"ST湘鄂债"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且自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015年4月29日)起,"ST湘鄂债"将被实施停牌。

2、"ST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及持续停牌的风险

"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万元未筹集到,无法在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如果公司不能筹集足额资金全额支付债券利息及回售款项,公司债券将继续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

三、公司经营风险

1、传统餐饮业务业绩继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业。目前公司酒楼门店共有七家,且"湘鄂情"系列商标处于转让登记阶段,餐饮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没有得到根本扭转,酒楼业务、快餐业务仍然处于持续亏损中,团餐业务盈利有限。与此同时,原材料、房租、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价格持续增长,使得公司餐饮业务扭亏困难增大,公司存在餐饮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2、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业仍然为餐饮业,且持续两年亏损,现金流极为紧张。公司原计划将主营业务转变为新媒体、大数据,并逐步将餐饮等资产和相关负债剥离。公司目前不具备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条件,很难在短时间内筹集解决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巨额资金。目前包括程学旗、熊辉在内的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已经辞职,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不能产生收入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2015年4月8日,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爱猫新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0日,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6日,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在公司目前情况未得到根本改善的情况下,深圳爱猫、北京爱猫、上海爱猫将不再具备业务发展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2013年至2014年开展多笔对外投资,投资效益未达预期,投资效果不佳。公司对江苏中昱的预付款5000万元、北京燕山红书画合作预付款3000万元、广东富斯凯收购预付款1400万元、笛女影视拟收购预付款1600万元、"湘鄂情"系列商标转让尾款约4000万元等大额应收、预付款项至今无法收回,并产生较多纠纷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严重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虽部分纠纷已动司法程序但仍存在无法按预期诉求获得应收及预付款项的风险。

4、定增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2014年先后两次制定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根据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且净资产为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同时公司因公司债券违约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因此公司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推进实施的风险。

5、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的风险

鄂州职业大学因涉及房屋合同纠纷向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 并于2015年3月17日冻结了我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设立的"ST湘鄂债"偿债专户及公司在华夏银行武汉雄楚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增加了公司偿债和经营的难度。目前双方就赔偿款项金额存在较大分歧。

武汉金诚旅行社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宴席消费额度采购合作协议纠纷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 并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和14日分别冻结了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及公司在工行翠微路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

鉴于目前公司债务较多,受债券违约事件影响,可能导致持续扩大引起连锁反应,公司及下属企业其他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进一步被冻结的风险,日常经营困难将进一步加剧。同时,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境外未归

公司2014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孟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全部股份均已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股权收益权转让到期回购提供担保。根据股东与中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若上述股份质押业务出现违约,质权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置。另外,因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风险。

3、稳定经营的风险

2014年初以来,受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影响的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自上市以来至2014年12月初,公司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2位,其中29位已离职,13位在任。上述人员中于2014年1月20日因换届选举原因有5名董事、2名监事、2名高管不再继续任职。公司原财务总监、原审计负责人、原董事会秘书、原董事长兼总裁先后离职,公司经营决策层稳定性受损。2014年12月截至2015年4月2日,公司有6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目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名董事。由于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经营稳定、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8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关于督促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切实采取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和股东合法利益的函》(京证监发【2015】46号, 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如下:

在监管中,北京证监局发现,公司2015年4月7日披露公告宣布"ST湘鄂债"违约后,实际控制人孟凯及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湘鄂情")仍未履行相关承诺及财务资助等事项,严重损害了"ST湘鄂债"持有人和股东合法利益。针对违规行为,北京证监局已对孟凯及一致行动人采取了相应的行政监管措施。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规定,北京证监局责令公司认真督促并积极采取法律行动要求孟凯及克州湘鄂情履行相关义务,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ST湘鄂债"违约情况

根据2015年4月7日《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违约公告》,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已筹集到偿债资金1.61亿元,但仍有2.41亿元资金缺口,因此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应付利息及回售款项,已构成对本期债券的实质违约。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义务及履行情况

1、兜底承诺事项。公司2014年7月16日公告《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公告》中,孟凯就兜底解决公司债券兑付作出如下承诺: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未选择行使债券回售权,而公司不能全部履行回售义务时,就公司不能履行部分对应的公司债券,本人承诺采取受让本期债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方式,确保公司按期、足额履行本期债券的回信义务。根据2015年4月7日《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违约公告》,公司债券兑付仍然存在2.41亿元资金缺口,孟凯及一致行动人仍未履行此承诺。

2、财务资助事项。公司2013年11月5日《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孟凯及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控股股东孟凯及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拟减持一定数量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所得资金到账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将上述资金总额的30%无偿用于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根据2014年10月15日《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资助资金公告》,2014年11月6日《关于补充披露财务资助资金归还条件的公告》和2015年1月9日《关于财务资助未按时履约的公告》等,克州湘鄂情于2013年11月8日减持4,000万股,其中一笔5000万元减持款于2014年10月8日到账。根据承诺,该笔减持资金的30%(即1500万元)应于2015年1月8日前作为财务资助款项提供给公司。根据2015年4月10日《孟凯、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若干事项公开说明的公告》,公司尚未收到此笔财务资助,逾期超过3个月。

3、应付款项事项。2014年9月11日至23日,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深圳前海湘鄂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湘鄂情")签署了7家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或者相关协议,将公司及下属企业持有的7家公司的股权、债权转让给前海湘鄂情。上述股权和债权转让价款合计3,890万元,应于2014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克州湘鄂情持有前海湘鄂情100%股权,孟凯为前海湘鄂情的法定代表人。根据2015年4月10日《孟凯、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若干事项公开说明的公告》,前海湘鄂情尚有1400万未能按期支付,逾期超过3个月。

4、担保事项。2014年12月9日,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深圳市家家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家家餐饮")签订协议,向家家餐饮转让湘鄂情系列商标以及北京湘鄂情快餐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3亿元。2014年12月11日,孟凯签署《保证书》,"就付款方的上述付款义务,我本人承诺以持有公司的股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2015年2月6日《关于变更"湘鄂情"系列商标等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司与深圳家家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达成变更协议, 商标交易价格调整为1亿元。除收到6093万元订金外,公司现仍未收到尾款3900万元(待商标过户完成)。

截止目前,公司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孟凯及一致行动人履行相应义务,孟凯及一致行动人也未履行相关承诺和义务,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也损害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具体监管要求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约定,北京证监局现责令公司尽快筹集足额资金,以解决公司债券兑付违约问题。同时,公司应依法认真督促并及时采取法律行动要求孟凯及其一致行动人切实履行责任,积极筹措资金,保障债券兑付,充分有效维护"ST湘鄂债"持有人和股东合法利益。

公司将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对上述问题的书面整改计划,并及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开披露。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2日

国投瑞银优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优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优选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4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2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者在15:00以后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与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国投瑞银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申购金额的大小,将申购费用划分为三档: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将赎回费用划分为五档: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365日	0.50%
365日≤Y<730日	0.25%
730日≤Y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 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构成。

(2)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适用基金:本基金份额开通与旗下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